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補充公告

有關基金認購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3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基金認購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基金認購事項的額外資料：

於該等基金之權益

根據該等基金提供之資料：

- (i) 由於該等基金擬無限期存續，除非被終止、清盤及解散，否則將持續向合格投資者發行新的 A 類股份，因此預期該等基金均會擁有廣泛的投資者基礎；及
- (ii) 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尚未向該等基金作出任何出資。然而，假設認購方及該等基金之所有其他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一次性向該等基金繳納全部資本承擔金額，則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將分別於第一隻基金及第二隻基金持有約 44.3% 及 8.9% 之權益。認購方於該等基金之權益百分比乃基於認購方不時繳納之資本承擔總額相對於該等基金各自之所有投資者繳納之資本承擔總額計算。鑒於該等基金之開放式性質，該等基金之規模或會因隨時間推移進一步集資而增加。假設認購方及該等基金各自之現有投資者作出之資本承擔總額不變，隨著該等基金之規模因進一步集資而增加，預期認購方於該等基金之權益將會減少。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知悉，儘管往績記錄是一項重要的投資評估因素，但缺乏特定基金相應之往績記錄乃投資新私募基金之普遍情況，而過往業績並不代表未來回報。除該公告所披露之因素外，董事於作出認購該等基金之投資決策時亦已對下文所載之定性及定量因素進行評估：

(i) 投資管理人之聲譽及經驗

誠如該公告所載，投資管理人之投資團隊於管理類似投資方面享有良好聲譽並具備豐富經驗。

經驗豐富的團隊

投資管理人之董事（即張峻堯先生、Vimbai Gurure 先生及 Yen Yeo Wong 女士）均於基金管理

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峻堯先生於全球私募市場擁有逾 10 年之投資經驗。Vimbai Gurure 先生及 Yen Yeo Wong 女士於多家類似結構投資基金或投資管理及諮詢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在可資比較基金結構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從而確保彼等能夠在該等基金之決策流程中行使合理判斷，並為該等基金提供類似程度的監督。

本公司亦注意到，投資管理人之投資團隊成員在私募市場投資及交易具備豐富經驗，彼等平均擁有逾十年經驗，從業經歷涵蓋領先的私人投資公司、企業、投資顧問及諮詢公司。

此外，投資管理人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顧問以提供與投資之發起、盡職審查、結構化及監督相關之研究、諮詢及行政管理服務，進一步提升該等基金之整體決策流程。

與領先基金管理人的關係

投資管理人之投資團隊擁有豐富的全球私募市場投資經驗及往績紀錄，亦與全球領先私募股權及私募債權基金管理人具有深厚關係。憑藉這些關係，投資管理人可投資於有准入限制的機遇。

(ii) 投資管理人之往績紀錄

本公司已審閱投資管理人之投資團隊所提供其自 2020 年以來對各種投資工具所作投資的相關往績紀錄資料。

投資管理人之投資團隊擁有豐富的全球私募市場投資經驗及往績紀錄，包括自 2020 年以來作出及管理於北美、歐洲及亞洲地區之多元化私募市場收購、增長、結構性股權及信貸投資（包括但不限於(i)第三方管理人管理之混合型盲池私募投資基金的資本承擔；(ii)與第三方管理人管理之私募投資基金的共同投資；及(iii)直接投資），累計投資額超過 550 百萬美元。

與該等基金之既定策略一致，投資團隊採用主題及以價值為導向之方法進行投資建立其往績紀錄，尤為專注以下多元投資垂直領域：SaaS（軟件即服務）、自然資源及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特別注意到投資管理人之投資團隊所管理及重點關注 SaaS 垂直領域投資機會之兩項私人投資工具之表現：(i)基於該兩項私人投資工具各自對照由一家獨立全球投資顧問公司所編製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基準統計數據（此乃本公司於考慮認購事項時之最近期可用資料）計量之總淨值對投入資本倍數、淨內部收益率及淨投入資本分紅率，該兩項工具自其各自成立年份以來排名均處於前 25%的位置；(ii)該兩項私人投資工具亦憑藉該團隊之網絡及與領先基金管理人的關係投資於有准入限制的機遇；及(iii)實現了雙位數的內部收益率。

(iii) 該等基金之投資策略，包括目標投資規模及內部收益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該等基金（共同構成「APES Gelada」投資項目的完整內容）之投資策略為投資於全球私募信貸及私募股權機會，而該等基金可透過投資各種工具及結構來實現其投資策略。該等基金將採用主題性、嚴謹及以價值為導向之方式進行私募市場投資，旨在創建一個動態管理的投資組合，該投資組合有可能於整個經濟週期中表現良好，並因應部門、行業、地理及成立年份不同而實現多元化。

具體而言，該等基金的目標投資規模一般將超過 1,000 萬美元，旨在實現雙位數的內部收益率，同時亦產生流動收益。鑒於該等基金之開放式性質，隨著該等基金之規模因隨時間推移進一步集資而增加，預期該等基金作出之投資規模亦會相應增加。

(iv) 另類投資機會

董事已定期評估一系列另類投資機會，包括共同基金、私募基金、公共證券及銀行存款。

該等基金之目標回報乃對照既有選擇之回報進行評估，考慮到潛在的風險調整後回報及與本公司當前期望之投資機會相符，該等基金乃為一項具吸引力的選項。

該等基金之規模亦使本公司能夠投資於相較其本身可獨立有效實現者更廣泛、更多元化之投資

範圍。與傳統封閉式基金結構相比，該等基金相關之流動資金年期提供了實質更大的靈活性。

本公司已比較該等基金之條款及條件並認為該等基金之條款及條件與市場上之可資比較投資工具相比具有競爭性，確保公平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參與。當前市場形勢利好創新策略及有准入限制的機遇，而該等基金具備優勢，以把握此類機遇。

(v) 本公司之投資策略

本集團之投資目標為通過增加其財務管理業務之價值，最終提升股東之回報。就個別金融工具作出投資或撤資決定時，本公司不僅考慮其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亦包括其資本增值、股息或利息收入及交易收益等業務前景。此外，本公司亦會考慮不同板塊當前之市場氛圍與宏觀經濟前景。因此，本公司採取審慎之態度評估投資機會，嚴格評估所出現投資機會之具體情況，以期為股東帶來一致的風險調整後回報，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作出多元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非上市基金、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的投資。本公司認為，該等基金與本公司之長期投資策略契合。

經考慮該公告及上文所載原因及裨益，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屬補充性質，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謹啟

香港，2025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楊顯中、袁永誠、黃志強、梁偉輝及董慧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梁宇銘及黃龍德。